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六八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8)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768）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 S/3787）（續前）

印度代表 Mr. V.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當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的時候〔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二至第十九段〕大部份我祇是講的喀什米爾問題的一個方面，就是斯利拿加國民會議所採的行動問題。不過我强調說過英國對於邦協中與我們有如此長期友好關係的國家間發生的糾紛是如何地關切憂慮。

二．在我講到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對理事會發言所提的實體問題之前，我所要再度强調的就是英國政府希望這件事情能得到一個能够爲雙方接受的和平而得當的解決辦法。我相信這也是自本案發生以來我們大家一致的希望。因此雖然在許多重要問題上彼此的意見有很尖銳的不同，可是從我們所聽到的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的發言中還是可以看出有相當地方是意見一致的。這是值得使我們高興的。雙方都不否認這個問題是急待解決的。彼此都强調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第十五段〕決議案應爲一切解決方案的根本，尤其它們都强調下一個步驟必須是解除喀什米爾的武裝，因爲除非能够做到這一點，其他步驟都是不可能的。

三．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它比較地還是在往前看而不是在望後看；希望能够得到一個決解問題的方案。爲了這個目的，安全理事會就成立了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來調查事實。該委員會根據所有造成衝突的原因通過了這兩個爲雙方都認爲是根本的決議案。委員會的結論認爲做到停火以後，它相信解決是可以達成的，其主要障礙是解除武裝一問題。

四．印度代表一再說到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還是不能得到切實的進展，可是在這方面的努力卻已經有許多次了。General McNaughton 和 Sir Owen Dixon 都有過很重要的貢獻。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以來，Mr. Graham 又以其卓越的技巧與堅毅的精神貫澈了他的工作。在兩年之中，他做了五本報告書，每一次都把雙方意見不同的地方縮小了。Mr. Graham 擬出了十二個達成解除武裝的建議求取雙方的同意，經過他的努力，除了兩點以外，其他各點都得到了雙方的同意。到這個時候他才不得不認爲已經沒有再繼續努力的餘地了。

五．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於一九五三年六月開始進行直接談判，這些談判以及 Mr. Graham 對在解除武裝方面得到的進展使我們又覺得有依照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而

得到解決的希望。由於兩位總理對於若干外在事件對本問題之影響的看法不同，直接談判旋告結束。在這種情形之下，既然直接談判並無進展的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就覺得不得不再回到安全理事會來。根據這種種情形，敝國政府也認爲這是它們惟一可走的途徑。

六．現在是安全理事會應該設法覓得一個解決方案的時候了。邦協關係部次長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下議院說過："英國政府一直就希望這個糾紛能够以兩國的協議來得到解決，現在還是如此希望"。當然我並沒有忽略這種情勢中所含有的危險性，也就是Mr. Firoz Khan Noon與Mr. Krishna Menon描寫得如此生動的危險性。這的確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够忽略的一個因素。不過這不能成爲無所舉動的理由——實際上恰與此相反。

七．我們完全知道走錯步驟的危險。在考慮行動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明白必須使這個印度次大陸上避免流血與鬬爭。敝國代表團以及與我們一起的代表團因爲感於責任的重大，所以特地提出了昨天這個決議草案，也就是現經理事會考慮的這個決議草案〔S/3787〕。

八．由於雙方發言中顯然有很多彼此意見相同的地方，儘管這件事情毫無疑問是非常困難的，我們還是覺得可以要求我們的主席Mr. Jarring來從事決議草案中所建議的工作。因爲這個緣故，我們認爲此項糾紛還是有依照聯合國決議案得到解決的希望。

九．印度代表一直就認爲下一個步驟祇要巴基斯坦撤軍好了。這當然就是印度過去一直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一套話。但巴基斯坦的說法就不同了。我想這不用我來細說，因爲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四六四次會議中的發言以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本身的報告都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一〇．Mr. Graham爲了要折衷雙方的立場所以提議，而且也經過雙方的同意，要馬上一口氣做到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中所主張的撤諜與喀什米爾邦的解除武裝。

一一．在這幾年中，究竟是什麼東西妨礙了解除武裝的進展呢？一方面是因爲印度政府認爲"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與巴基斯坦軍隊之間有聯繫，是喀什米爾安全的威脅。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認爲如果讓二萬一千個印度軍與喀什米爾邦軍留在停火線印度這一邊以與六千"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相對抗，那末"自由"喀什米爾地區的安全就要受到嚴重的危險。事實上在我們看來，雙方決裂的根本原因是在恐懼：恐懼對方軍隊所引起的危險。

一二．此所以英國代表團認爲設立一個小規模的臨時聯合國軍之議是值得再與兩國政府研究一下的。這並不是說要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說的解除武裝等步驟置之不顧。實際上的用意是要使這些決議案中所說的解除武裝能够實現。所以我們認爲設立這樣一支軍隊是幫助實現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中所述解決武裝的一種方法。

一三．現在理事會中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損害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的各個決議案。他覆按了所有決議案並且參照了雙方的發言。當然，經過雙方在安全理事會作了如此冗長與詳細的發言以後，理事會主席在奉行他的使命的時候當然一定會把它們擺在心上的。不過，這也並不損害到以前各決議案的效力。事實上，如果我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的了解是對的話，他們雙方都認爲自己所採的立場是以我方才所說的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爲根據的。既沒有損害也不能損害這兩個決議案以及安全理事會本身各決議案的力量。

一四．我相信，我不必再强調應該採取若干積極步驟的重要。現在安全理事會上的這個決議草案就是要幫助造成這樣一個結果。這當然需要得到雙方的合作。印度代表說過，印度是不會缺少探討本問題的方法的〔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二三九段〕。巴基斯坦代表已提出了一個意見。這個意見以現在的形式來說是新的：就是暫時派一支聯合國軍隊到喀什米爾去打破解除武裝的僵局〔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二段〕。理事會可以查照這個提案。不過理事會當然是最希望不做看起來有損於理事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過去各決議案的事情，所以現在這個決議草案一方面表示鑒悉巴基斯坦的提案，一方面說明臨時軍隊之使用因其可能幫助達成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說的解除武裝以及糾紛的和平解決只能在各決議案範圍之內予以考慮。

一五．現在我來談一談根據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對主席所提的要求。我們要求主席會同印度及巴基斯坦

政府對於在他認爲可能幫助達成解除武裝或幫助造成有利於解決糾紛的其他條件的提案，加以研究。我們要主席在研究的時候顧到所有的決議案，並且想到印度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以及使用臨時聯合國軍隊的建議。

一六．至於幫助解決的其他條件，我想我也許應該把所以要在草案中提到這點的意思說一說。

一七．最重要的，我們深深地明白減少印度次大陸緊張局勢的重要。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所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中，有這樣一段：

> "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對雙方之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1]

一八．在此以後我們又好幾次强調過兩國的和平合作是要在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方面得到進展的必要條件。因此這的確是一個我們應該加以檢討的進步的條件——就是要減少緊張的程度——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問題。例如，我認爲把公民投票專員的地位弄清楚就是一件事情。主席也許認爲這件事情要與兩國政府共同檢討。不過所有這種檢討都要根據一句話，就是"顧到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各項決議案"。這一點是很基本的。

一九．如果理事會要決定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它不會不注意到印度政府在未來選舉期間以及從現在起競選時期中所會遇到的眞正困難——即喀什米爾問題在今後兩三個星期中成爲我們辯論中的題目所會引起的眞正困難。英國看到一九五二年印度第一次舉行普選的情形感覺到非常欽佩。我們知道這件事情的辛苦，我們知道儘管這一次因爲有了經驗比較容易，但還是像 Mr. Menon 向理事會所說的這是一件眞正艱鉅的工作。我們並沒有意思要使這件工作更趨於艱鉅複雜。所以我們在這個決議草案中訂出了一個我們認爲可以在今後幾個星期中得到進展的辦法，不過這種進展並不經過公開辯論的手段而已。同時，因爲急於要有進展，所以我們在決議草案中訂出了一個固定的時限，要主席在這個時限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因爲理事會一定要在最短期間從事這一件工作。

二〇．最後我要指出的就是我相信主席一定會同意不以任何國家代表的身份同時也不代表任何一國的意見擔任起這件工作。他會以理事會的全部權力把他的智慧判斷與卓越的努力貢獻出來幫助解決這個一直使世界感覺不安的問題。我們不但要求喀什米爾糾紛的解決，而且要求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一切未了問題的解決。

二一．我們英國因爲在歷史上與感情上和這兩個國家都有密切的聯繫，而且同在一個邦協之中，熱誠地希望這兩個國家能够得到進一步的了解。這種希望是所有我們這三個國家的人民所共有的。把印度半島分成兩個完全獨立國家是免不了要產生許多問題的，其中有許多是非常困難的問題。可是在當時、在後來有很多問題都能够得到和平的解決，這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有偉大的政治家風度與了解的確實證明。我們英國認爲我們之毫無偏私，祇求作最大可能的協助是在這方面有其功勞的。不過有些問題還是不能解決，這是不可免的。喀什米爾問題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它使兩方面都非常激動。雙方都承認這個問題必須顧全兩國的友誼與合作予以解決。因此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是非常困難而重要的。要完成這件工作必須具備耐心、公正態度以及容恕與了解的能力。

二二．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在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S/3779〕中提請關係國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決議案中的原則。

> "…詹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置應根據由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及公正之公民投票以民主方法所表示之民意爲之。"

二三．安全理事會同時又說明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對於其歸屬問題所作的決定不能算是依照此項原則所作之處置。當時理事會並沒有考慮爲幫助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糾紛還需要採取何種行動。

二四．當我在一月二十四日對理事會結束發言的時候，我表示美國認爲：

> "在還沒有爲當事方面彼此都能够直接接受的協議以前，理事會有責任要像過去一樣繼續努力求取並支持任何有助於此項困難問題之解決之建議。"〔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五十一段〕。

二五．經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Mr. Frank Graham 的建議，爭端雙方於一九五三年進行直接談判，可是也沒有結果。至於 Mr. Graham，我可以說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三節。

他不但高明而巧妙地爲聯合國處置過許多困難問題，同時他對於他自己的國家也有過很卓越的貢獻。

二六．因此理事會又有了一種幫助雙方得到公平合理解決的積極責任。安全理事會對於喀什米爾最重要的努力向來就是要得到一個雙方都能够接受的和解辦法。理事會在求取和解辦法的時候一直就想法利用過去已得的成就和雙方已有的協議。美國國務卿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的記者招待會中說：

> "我們還是認爲除非雙方能够同意另外一種解決辦法，否則就應該依照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的解決辦法，就是公民投票。"

二七．我們在聆聽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的直率報告的時候，就想到這點。我們發現現在還是有達成協議的共同基礎，安全理事會可在這個基礎上協助雙方求得和平解決，因此很爲高興。可以達成協議的一個基礎就是雙方繼續承認它們在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之下應負的國際義務。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七六六次會議，印度代表在第七六七次會議都表示要遵守這種義務。

巴基斯坦代表說：

> "對於喀什米爾糾紛，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應該遵守的惟一國際義務，即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義務。"〔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四段〕。

印度代表說：

> "這是我們的義務。如果正式一點就可能是條約，不過無論如何這都是我們已經答應了的義務——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九十七段〕。

二八．這些決議案中規定些什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分別定出停火、休戰協定及依照民意決定詹謨喀什米爾未來地位等幾個階段。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說詹謨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問題應以自由公正之公民投票的民主方法決定之。它還特別說明了辦理公民投票的方法。因此這是安全理事會可據以向前進展的第一個協議基礎。

二九．另外一個爲理事會可據以向前進展的重要事實就是雙方都明白所以不能實現這些決議案的主要障礙是沒有能够做到解除武裝。這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有關休戰這一段中的中心問題，雙方在發言中都承認這是實行那個決議案的一個決定性問題。從這一點來看，理事會現在這個問題基本上與過去要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的情形是一樣的。

三〇．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長時間的勤奮努力，克服了解除武裝途上的許多障礙。不過到現在爲止他還無法得到最後的協議，同時在上一次雙方進行談判的時候，他們還是不能够得到最後的結論。所以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所討論的大部份就是解除武裝的問題。今天理事會所要注意的大部份也就是這個問題。

三一．我們歡迎兩國代表關於繼續尊重並遵守這些國際義務的保證。希望雙方能够盡其所能誠意商討未實現他們所接受的義務，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義務的釐定曾有過很大的作用。我們承認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於這些義務的細節上，對於所以沒有做到解除武裝的理由以及可以使這件事情公允處置的因素，其意見有很大的不同之處。不過，安全理事會已經對於其中的許多問題表示過它的意見。

三二．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所提的決議草案〔S/3787〕是以這些協議之點爲根據的，所以它對於達成解除武裝的重要性相當重視。前文中有四段都是講的這個問題。

三三．現在我們主張要安全理事會交給主席所做的工作，也着重在努力做到解除武裝。關於這一點，現在已經有人提出一個希望打開目前僵局的建議。這就是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七六一次會議提出，後來又在第七六六次會議重述的建議：

> "保護該邦及維持其內部安全之職務應由理事會交由應立刻派往該區之聯合國軍擔任之。"〔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二段〕。

三四．我們認爲在解除武裝方面應該表示鑒悉巴基斯坦代表的這個主張使用臨時聯合國軍的建議。不過我們並沒有想對這個建議作最後的評斷，而祇是相信用這樣一支軍隊的建議值得考慮一下——僅是值得考慮而已——祇要它可以有助於做到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述的解除武裝，達成糾紛的和平解決。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主席能再把這個建議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作進一步的探討，研究其有無用處並決定其可以應用的程度。如果聯合國軍對

於解除武裝或糾紛的根本解決確能有所幫助，我相信我們在座的人都會同意這個建議值得考慮。所以我們把臨時聯合國軍作爲求取解決中應該想到的事項之一。

三五．我們因爲考慮到喀什米爾問題的複雜以及自從理事會上一次討論過這個問題以後已經隔了很長的時間，所以主張當前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第一個行動就是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會同兩國政府檢討他認爲可以幫助解除武裝的建議，或建立有利於糾紛解決的其他條件的建議。這樣就可以使理事會主席有充分的伸縮餘地在調解工作中得到積極的效果。

三六．我方才已經說過，美國認爲我們一定要根據已得的成就向前進展。主席在做這件工作的時候，爲了要以既得的成就爲基礎，所以要顧到過去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各項決議案。他同時還要想到雙方的發言，特別是有關聯合國軍的建議。同時因爲他是理事會的主席，當然毫無疑問應該想到理事會各理事所表示的意見。

三七．這個決議案授權主席親赴這個次大陸並請他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儘早提出報告。聯合國派了這樣一位地位重要的代表到那邊去，足見它對於解除武裝及公民投票兩件事情的遷延不決至表關切並且使雙方有一個仔細充份考慮得到進展方法之機會。決議案正文中所用"成就"及"進展"等字樣是很重要的，因爲它表示提案人希望主席在完成其工作的時候能够有新的進展報告出來。

三八．我們能够得到瑞典代表 Mr. Gunnar Jarring爲我們安全理事會的主席是一件非常幸運的事情。我們要督促他接受這件偉大的任務。由 Mr. Jarring來擔任這件事情是最適合不過的了，因爲他曾經擔任過瑞典駐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使節。因此他不但有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瑞典駐聯合國代表的經驗，而且對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有直接的知識同時與兩國領袖都有交情。我們要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一本其國際合作的傳統精神予以親切的接待。我們相信，雙方根據他們對於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表示的態度應該與安全理事會主席討論關於解除武裝並建立有利於解決糾紛的條件的詳細提案與計劃。

三九．最後這個決議草案要求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給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履行此項特別任務時所要求的協助。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調解兩國政府對於實現休戰與解除武裝以爲公民投票之準備之實際措施上的爭執起過很重要的作用。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定要倚重他對理事會的報告書並於商詢他的意見後再與雙方進行探討。我們希望許多年來以忘我的精神切實爲聯合國工作以求取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的 Mr. Graham 能够給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其在今後的幾個星期中所需要的協助。

四〇．總而言之，美國認爲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是目前安全理事會所應該採取的最有希望與最得當的一個步驟。希望理事會中其他各位理事能够加以支持。

四一．**主席**：在我請下一位代表發言的時候，我想提出一個建議：目前大會及聯合國各個機關都有很重的工作。因此我主張把安全理事會中以後發言的連續傳譯取消，等到將來討論決議草案的時候再恢復平常的辦法。

四二．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爲我這個意見已經通過作爲一種特殊的措施。

四三．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在目前的情形下我並不反對你所提出的建議。不過我要指出這種例外情形已經在安全理事會中成了一種相當普通的習慣；我希望它不會成爲一種常例，因爲議事規則中規定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應該從容不迫的在可以使我們有充份時間考慮理事會中發言的情形下進行之；連續傳譯的目的就是要使理事會理事有這種機會。

四四．因此我雖然不反對在目前作此例外，不過我要求不要使這次例外成爲以後的常規。將來這種例外應該愈少愈好。

四五．**主席**：本席已經聽到蘇聯代表的發言。這種辦法當然是不會成爲常規的。目前之所以要如此是因爲聯合國的工作過於繁重的緣故。

四六．Mr. ORDONNEAU（法蘭西）：我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這一次法國的立場與蘇聯代表團的立場相一致。

四七．**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的建議，我就算它已經通過。

決定如議。

四八．Mr. WALK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與美國、英國及古巴代表團共同提出文件 S/3787

中的決議草案，因爲我們相信這是安全理事會在目前考慮喀什米爾情勢中所應作的決定。

四九．我門已經聽到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的重要發言。我希望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 Mr. Firoz Khan Noon 及 Mr. Krishna Menon 之能够不辭勞苦分別把他門的立場詳細而清楚地提出理事會，表示感謝。我相信從這兩位的發言，以及過去 Sir Owen Dixon 及 Mr. Frank Graham 的重要報告中，我門已經對於這個問題的困難，對於所以使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彼此都能够接受的解決方案的原因，即雙方對於事情的看法與解釋之不同，得到進一步的了解。

五〇．理事會也許可以現在就開始對於雙方在理事會辯論中所採的立場作詳細的檢討，交換意見，並竭力對於許多爭執之點作某種判斷。不過我認爲在目前這個時候這個辦法並不妥當，因爲我懷疑它是否能够使問題更容易解決。在另一方面，Mr. Graham 的堅忍與專注的努力雖然並沒有使雙方得到最後的協議，可是的確減少了彼此立場的不同之處。

五一．當然經過三年的時間，最好的辦法還是探討可以達成協議的實際步驟。理事會的目標應該以喀什米爾人民的意見爲依歸。如果理事會不預備在目前再對於過去所採取或反對的立法程序表示意見，儘可以繼續相信以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徵求大家的意見。公民投票如果有幫助人民自由表示意見的必要條件，可以說是一切方法中最民主的一個方法了。

五二．理事會一直非常重視解除詹謨喀什米爾武裝的適當措施，認爲這種措施的採取是舉行自由與公正的人民投票的必要步驟。大家都知道過去談判關於執行解除武裝的實際措施，都沒有成功。我們認爲這是安全理事會目前所應該努力的一個最迫切的問題。

五三．這個決議草案中提到巴基斯坦代表的提議，這個提議主張應用臨時聯合國軍來幫助達成關於解除武裝的實際辦法的協議〔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二段〕。這個意見也許並不是新的，但自從最近聯合國在埃及建立並使用了聯合國緊急軍之後，人們對於這個觀念更其注意和重視。我們雖然無意把大會所以決定建立那個緊急軍的情勢與求得解除喀什米爾武裝的適當措施以爲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公民投票的初步準備問題相提並論，可是使用這種軍隊既然可以幫助解除武裝之實現，那末任何人都不能否認這種軍隊像決議案中所說是"值得考慮的"。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這個提案能够得到理事會及當事方面的充份同情的考慮。

五四．我們承認如果理事會在這個時候採取倉促行動，可能不會得到它所希望的結果。澳大利亞代表團深知如果要印度政府在這次全國選舉之前或選舉期間同意與準備公民投票的某一項步驟，包括佈置國際軍隊在內，對印度政府而言是相當困難的。因爲全國選舉一定會花去各部會長官及職員許多時間與精力。而且我們聽到自從衝突停止以後在停火線的兩方情形都有一點改變。理事會當然希望多知道一點目前的實際情形以及其是否有得到彼此同意的措施的希望。

五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認爲如果理事會主席——他對於印度和巴基斯坦具有長期的經驗與豐富的知識——能够擔任起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提議的任務，一定可以對理事會有很大的幫助。

五六．理事會可以看出根據這個決議草案，我們的主席應該會同兩個有關政府檢討"在他認爲可能有助於達成解除武裝的提案或建立有利於解決此項糾紛之其他條件的提案"——不過他當然應當顧到理事會過去的各項決議案，我們所聽到的雙方的發言，以及在這件事情上使用臨時聯合國軍的建議。

五七．我們希望等到理事會主席完成了他的調查及與有關政府商討以後理事會就可以在和諧合作的空氣之中擬出能够得到所有關係方面接受的具體步驟，作爲這個困難問題的公正與和平解決的一條出路。

五八．我相信理事會一定會通過現在這個決議草案並且認爲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一定會在這件非常重要的任務中給我們的主席以一切可能的協助。

五九．以前我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發言的時候〔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二十四段〕我曾經提到澳大利亞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密切友好關係，並且表示澳大利亞人民對於這兩個友邦繼續爲了喀什米爾問題彼此摩擦非常憂慮；希望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能够以和平談判的方式予以解決。我知道，我現在不必重覆這些話。祇希望我們的鄰邦和友邦印度與巴基斯坦能够明白澳大利亞與其他提案者共同提出這個決議草案完全是一本我們對於這兩國的誠摯的善意以及對於喀什米爾人民利益的深切關懷。

六〇．Mr. URRUTIA（哥侖比亞）：首先我要說的是我非常贊成今天祇有即時傳譯的這個意思。當然我也知道今天這個辦法祇是一種例外，否則的話，因

爲以後還有兩位代表用西班牙語的發言，再加上兩次即時傳譯，所花時間就要目前的三倍。事實上，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常常用兩種工作語文之中的一種發言，以節省理事會在聽我發言時所需要的三倍時間。不幸用西班牙文各國的報紙上，也許因爲不明白理事會議事規則的緣故，對於我的不說西班牙話非常反對。我之所以說他們不明白議事規則，是因爲照理講他們應該反對我不說 Basque 文。Mr. de Lequerica 已經向大會解說過 Basque 文是最古老的語文之一——因爲 Basque 文是一種語文而並非一種方言——而且是 Mr. de Lequerica 的祖先和我的祖先所說的一種話。

〔*Mr. Urrutia 用 Basque 文說了幾句話。*〕

六一．剛才我所說的這句話的翻譯（我想一定要自己來了）意思就是說我很抱歉我不能够用 Basque 文在理事會發言。反正我們今天祇有即時傳譯。不過我還要保留權利今後可以不說西班牙文而說法文或英文，以節省理事會的時間，偶然還要用 Basque 文發言，以保證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這種語文應得的權利不受拒絕。

六二．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共同研究在他認爲有助於喀什米爾問題解決之提案，這個意思非常之好。哥侖比亞代表團完全加以支持。不過我現在想把過去所遇到的困難簡單地說一說，以免將來再度發生。

六三．當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所派的委員會到印度及喀什米爾去的時候，它在無意中犯了我們今天這個決議草案所犯的錯誤：該委員會惟一的任務規定是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範圍內進行談判，而這個決議案是在該委員會離開紐約以前就受到當事一方——印度——的反對。所以委員會一到印度就發現自己的處境相當尷尬：該委員會是在做憲章第六章中的工作，換句話說也就是在作一種調解工作，然而在調解的時候又要它完全依照已經爲當事一方所反對的決議案行事。不過儘管這種情形是如此的完全不合邏輯，該委員會還是獲得了超過預期的成就，那就是印度政府同意，在某幾項條件下，喀什米爾問題的前途以公民投票的方式由當地居民自行決定。這一個協議並不是因一九四八年的決議案而得到的，而是因這個決議案中所沒有規定的直接談判而得到的。關於這一點，我認爲應該要加以强調，因爲我認爲從過去幾天的辯論中，可以看出大家對於這個問題還是有相當嚴重的誤解。

六四．首先我要指出的就是當該委員會到達巴基斯坦的時候，發現巴基斯坦反對任何未對公民投票作明白規定的解決方案，而印度則反對在衝突停止、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前考慮公民投票的問題。

六五．於是委員會設法先求得關於停火與休戰問題的協議，作爲這兩種立場之間的一個橋樑。所以結果就得到一個可能使印度答應提出以公民投票方式對喀什米爾問題作最後處置的折衷方案。不過其中說明兩點：第一，委員會承認詹謨喀什米爾邦的主權而避免討論其歸屬之是否合法問題，也就是說承認印度事實上的主權。第二，委員會從來也沒有承認過巴基斯坦軍隊在喀什米爾的合法性。如果要明白爲什麼委員會命令巴基斯坦軍隊完全撤退而祇要印度軍隊撤退一部份，而且還允許它——甚至於還給它特權——維持內部的秩序，負責對外的防護，一定先要把這兩點解釋清楚。就是爲了這個緣故，所以委員會在討論公民投票問題的時候，首先就承認巴基斯坦除了從旁諮詢以外無權參與擬訂公民投票的規則與章程，而另一方面，對於印度則承認其有表示意見的權利。同時在原則上商定巴基斯坦的軍隊一定要完全撤退，而印度軍隊的撤退則可以與委員會商討以後再予進行。

六六．等到這一個法律立場弄清以後，同時又因爲委員會已經能够表明立場承認印度對於詹謨喀什米爾的事實上的主權，委員會才能從印度得到進一步的協議：就是印度同意祇要能够符合某種條件就可以舉行公民投票——至於是否能否證明喀什米爾在法律上屬於印度，則在所不計——如果公民投票的結果證明喀什米爾人民希望離開印度而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份，印度是願意接受這個決定的。

六七．不過我們可以看出，所說的與所同意的完全是兩回事情。當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主席是哥侖比亞的代表。因此我覺得我有責任再檢討一下過去的紀錄。當然我首先發現，當有人問委員會是否願意討論印度對喀什米爾的主權是否合法一問題的時候，委員會表示最好不討論，第二，當 Mr. Nehru 問 Mr. Lozano 如果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和第二部份未能實現的話，依照委員會的意見，答應舉行公民投票是否就造成無條件的承諾，Mr. Lozano 堅決

地回答“不是的”。非常顯然的，如果不實行八月決議案的第一和第二部份，印度方面將沒有任何義務。

六八．因此眞正舉行的是一次談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當時是一個基礎，是一個原則的聲明，要求兩方對之同意。印度總理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寫信給 Mr. Korbel〔S/1100，第七十八段〕接受這個決議案，後來又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寫信給 Mr. Lozano〔S/1196，附件四〕，明稱已經接受委員會八月的決議案，不過有一個條件就是在舉行公民投票以前，一定要先實行該決議案的第一及第二部份。

六九．從幾天以前印度總理的發言中，我覺得他對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3779〕有所誤解。印度說這個決議案已經改變了一九四八年委員會所得協議的內容。可是我的看法並非如此。我們在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中所說的是我們一定要重申以公民投票方式來決定喀什米爾命運的總原則，不過當然這要符合一九四八年所定的條件，就是一定要先實行該決議案的第一和第二部份。我們從來也沒有說過要改變這兩點基礎；這兩點始終是存在的。安全理事會在一月二十四日所討論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印度把喀什米爾兼併以後，這些基礎是否會改變：我們的決定是不會改變的。爲什麼呢？因爲委員會從來沒有討論過主權的問題，安全理事會也從來沒有討論過法律問題。我們並沒有要印度告訴我們它願意把主權的法律問題提交理事會決定呢，或付諸公民投票。我們對於印度的要求是根據它一九四八年對於我們的表示——即使喀什米爾在法律上是印度的一部份——它也應該同意舉行公民投票，如果喀什米爾的人民大多數都願意脫離印度而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份，印度也應該同意。這一點從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這兩封信中來看是很清楚的。後來委員會又在一九四九年一月的決議案中加以確認。

七〇．在我看來，委員會的所以成功，完全是因爲它能够從印度方面得到在這方面的明白表示。我認爲如果再要倒退回去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因爲委員會之所以成功，完全是因爲它決定避免牽涉到主權的法律問題而能從印度方面得到承諾，就是它願意在公民投票中依照人民的要求放棄其對喀什米爾的主權。

七一．爲了要看清我們已經得到的成就，讓我們先看一看委員會採取了什麼步驟來得到這種承諾。第一，委員會爲了要得到這種承諾所以進行了爲時半年的談判。委員會的決議案是在八月裏面通過的，可是到十二月才得到印度的接受，而且是一種有條件的接受。這接受的條件非常清楚。裏面說：第一先要停火，然後要休戰，等到這兩步完全做到以後再舉行公民投票。此外，委員會還得到印度同意，等休戰協定簽字以後，應該再在休戰期間達成一個新的協議以求配合——我用這個字樣是因爲這是經過了許多次討論之後才決定下來的——軍隊的撤退，使公民投票得以舉行。

七二．不幸，這種已經得到的彼此相信的空氣，因爲連續發生了許多錯誤與事變而喪失了。這些錯誤與事件，爲避免以後再度發生起見，是值得加以檢討的。

七三．第一，就是公民投票專員的委派。這是九年以前的事情，我認爲是值得把經過說明一下的。當時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委員會中竭力主張公民投票專員應派中立人士擔任，因爲惟有這樣才能使印度遵守我們經過了許多困難才得到的它的諾言。不幸其他代表團都奉有明令主張公民投票專員應爲美國公民。敝國代表團，就是在私人談話中也是主張我們應該接受印度政府的意見，以國際紅十字會會長爲公民投票專員。如果當時我們接受了印度所提公民投票專員由國際紅十字會會長擔任的意見，恐怕公民投票早已舉行過了。可是實在的情形並非如此，Admiral Nimitz 在紐約等了九年以等待一個前往辦理公民投票事宜的機會。不過這一種錯誤是很微妙的，因爲在表面上也許是一時的外交勝利，以遂宣傳的目的，不過實際上卻把委員會的既得成就摧毀無遺。

七四．委員會的各委員看到這種情形，尤其是敝國政府的代表，就認爲他們的任務已經完成，委員會的主席曾經把這種情形歸納爲兩句話，我認爲是非常恰當的。他說：“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是不變的，而實際情勢是千變萬化的。”當時委員會所定出的辦法制度和程序祇預備它在六個星期之內實行，最多在三個月之內實行。當時應該利用我們在印度所造成的有利空氣：Mr. Nehru 的接受，以及經過委員會的啓發使他認爲在三個月內一定可以把這些完全做到的信心。可是當時沒有那樣做，而且各方開始要求我們解釋這

個，說明那個，結果拖延了一年半之久。這樣委員會當然不能再有所作爲了。

七五．結果有人要求解散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暫時負起這件任務。在這個時候，Admiral Nimitz 當然還是在紐約。General McNaughton 並沒有找出任何解決辦法，而派了 Sir Owen Dixon（澳大利亞）爲第一任調解專員。Sir Owen Dixon 到當地去了四個星期就放棄了這個使命，後來又派 Mr. Graham 擔任。各位都知道，Mr. Graham 前後到印度去了十二次以上並且提出許多報告書；這是我們安全理事會中大家所熟知的。

七六．在決定要主席再作調解努力的時候，我認爲應該指出 Mr. Graham 最後一次努力的主要點就是要設法就一次解除武裝的問題取得協議，也就是符合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若干規定的休戰。這也許是一個解決辦法，不過無論如何它與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與 Mr. Nehru 所同意的辦法是不同的。有一個時期，Mr. Graham 的確也得到過協議。各位總還記得，有一個時期 Mr. Graham 主張把印度軍隊的人數限定爲一八，〇〇〇人，巴基斯坦駐軍人數限定爲六，〇〇〇人，因爲印度堅持要二一，〇〇〇人而巴基斯坦不答應它增加三，〇〇〇人，所以 Mr. Graham 的努力完全等於白廢。我們又向後倒退了一步。

七七．根據這些看法，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對理事會主席加以縛束，因爲如果我們對理事會主席加以束縛，我們就會碰到一九四八年委員會所碰到的以及使 General McNaughton 及 Mr. Graham 的努力歸於失敗的困難。

七八．澳大利亞、古巴、英國與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正文部份非常之好。不過對於它的前文我是反對的。嚴格而論，我認爲正文部份也有一點要加以修改，就是：我們是否應該對理事會主席作一種時間上的限制。General McNaughton 到印度去了四個星期一無所成。我認爲在四、五個星期內理事會主席不容易有所成就。我們應該給他一點伸縮的餘地，因爲我們知道如果他這一次去無所成就，將來要我們理事會在紐約有所收獲那更是不可能的了。因此我們應該給他以必要的時間與伸縮餘地。不管他有多少收獲，這將是我們今後的討論所能根據的惟一具體步驟。

七九．再說到前文，我覺得其中有一部份不大合乎邏輯。我們不能夠同時覆按過去的決議案而又提出新的因素。我們要麼就照抄過去的決議案，要麼就提出新的因素。覆按過去的決議案同時又提出新的因素祇有削弱我們的力量，因爲我們所有惟一的具體東西，所有惟一的國際文件或承諾就是印度答應如果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第一及第二部份做到以後，祇要能夠依照他所提出的條件就可以舉行公民投票。如果我們脫離了這一點，就必須對整個情勢重加檢討。這些新的因素可能非常之好，它們可能是非常好的公式，也許就像 Mr. Graham 所提出的公式一樣。不過我們如果是在憲章第六章的範圍之內作事，我們就不能忘記我們是在調解，必須要雙方同意我們所作的建議。

八〇．這是很顯然而且完全合乎人情的：大家都知道如果一個人要進行調解，最壞的就是在調解以前就說："這是我的解決方案"。如果一個人要進行調解，第一先要就已有的基礎上着手。在這件事情上我認爲已有的基礎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兩封信中所有的協議。然後我們才應該研究雙方政府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或建議。

八一．派遣聯合國軍的意思似乎很好，不過第一先要得到印度的接受。大家都知道，我們不能强制派遣這樣一支軍隊。這個問題在其他案件中也發生過，第一我們先要得到當事方面同意讓這種軍隊去。

八二．現在我們發現我們的處境和過去幾次討論一樣都是相當困難；不論如何，就敝國而言，其情形確是如此。例如我們從來沒有認爲因爲應該在一個國家內舉行公民投票，這個國家就非得答應舉行公民投票，答應討論主權問題不可。希臘人要在賽普勒斯舉行公民投票，我們反對。有許多阿拉伯國家要以同樣的方式在北非實行自決原則，我們不肯。我相信澳大利亞代表和我一樣也認爲在新幾內亞所擁護的原則與此有所不同。因此要像我們這樣的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中主張一種理論，在大會第一委員會中又主張另外一種理論，在另一次討論的時候又主張一種理論，是很困難的。我們的思想必須要一貫。我們曾要求印度代表，如果他接受他在喀什米爾問題以外的其他許多次辯論中所主張的自決原則，就應該確認印度總理的諾言，把喀什米爾的主權問題交付公民投票，同時如果現在的喀什米爾是印度的，而其人民決定要脫離印度就應該同意移交，同樣的，我認爲我們本身也應該合乎邏輯，我們不能夠不經請求就在一個決議案中載列許多關於派遣聯合國軍的新因素，因爲明天也

許有人對於賽普勒斯與新幾內亞和其他爲我們所討論的許多問題中提出同樣的要求。

八三．所以這個意思是好的，不過非要理事會主席預先得到當事方面的同意不可，因爲根據憲章第六章非經當事方面的預先同意是不能有所舉動的。

八四．理事會的主席當然已經聽過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的發言，他當然也熟悉各方所提出的建議與意見。所以他可以到印度、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去調查而回來向我們報告。不過我覺得我們沒有理由把一九四八年提案中所沒有提到的許多新的事項來束縛理事會的主席。

八五．我們投票贊成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S/3779〕完全是因爲我們覺得印度必須履行其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所作的諾言。正是爲了這個理由，我們絕不能提出新的花樣而對印度說："你一定要根據新的條件而非根據我們已經協議的條件履行你的諾言"。這樣要求是不行的。

八六．我在發表了這些意見以後希望問一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是否能够把第一段作爲前文，把原來前文中的其他幾段完全取消，然後接下去就是正文。這個草案的正文部份是很好的。如果提案人不願意的話，我並不預備提出修正，也不願意投票反對，我之所以要發表這幾點意見是因爲我深恐如果我們通過了現在這樣一個決議草案，將來安全理事會主席到四月十五日回來的時候，我們會發現我們的處境將與今天的處境完全一樣。

八七．Mr. NUÑEZ-PORTUONDO（古巴）：古巴代表團認爲這個問題的基本原則是喀什米爾的主權應該完全由喀什米爾的人民來決定。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古老的國家，這個國家照印度代表告訴我們的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我們認爲其人民有權決定或者歸併於巴基斯坦，或者繼續歸附於印度。

八八．我們不能接受單獨由主權國家違背民意而決定喀什米爾應該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原則。這是我們已經確定的基本規定。我們認爲印度政府在其他事件上也採取了這樣一個原則。當久納格的Nabob決定自己通過了一個決議案歸併巴基斯坦的時候，印度政府就宣佈他非法，因爲他違背了民族自決的原則。當海德拉巴大君（Nizam）要保持中立，既不歸印度也不歸巴基斯坦的時候，印度政府又宣佈他不可以如此，因爲他違背了海德拉巴自由表示的民意。古巴代表團認爲這些都是可以由文件來證明的。事實，我們相信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判斷也應該以這個原則爲其基礎。

八九．我們已經非常仔細地聽了巴基斯坦外長與印度代表的發言。他們的發言非常之長，而且引經據典，援引了不少所採立場不同者的話。不過從這些話中我們可以推斷出印度代表的意見。這些意見在我們認爲是可以令人高興的。第一，印度並沒有意思要不履行它的國際承諾。第二，要等到頭兩個階段實現以後，即 (a) 停火及 (b) 休戰及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再撤退印度軍隊之後，才能够舉行公民投票。印度代表還告訴我們說休戰比公民投票還要重要。非要等到協議的第二部份做到以後，不能够舉行公民投票。

九〇．古巴代表認爲，這就證明印度代表團的立場是預備實踐過去印度總理 Mr. Nehru 所作的諾言的，就是喀什米爾的前途由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決定。簡單地說來，這就是印度代表二月十二日在大會第一委員會所發表的宏論中的理論，那時他竭力主張阿爾及利亞也應該有權決定其本身前途。換句話說，古巴代表團認爲——我說這話絕無冒犯印度代表之意——如果阿爾及利亞人民應該有自由行使自決原則的權利而喀什米爾人民就沒有，這似乎有點不公平。尤其是喀什米爾不像阿爾及利亞一樣，究竟它實際上是否爲另一國家的一部份，並沒有人提出討論，因爲雙方都承認喀什米爾雖然許多年來都在英國的統治之下，可是它之成爲一個國家已經有十個世紀的歷史了。

九一．從印度代表所有的發言中可以看出他的基本理論，他的最重要的法律理由是說自他同意舉行公民投票以後情形已經改變了。這就是說，印度代表及其政府認爲當時同意舉行公民投票是因爲有某種情形存在，現在這種情形既然已經改變，印度政府就有一點覺得不必履行其舉行公民投票的諾言了。

九二．民法中這一種理論在我們執行過許多年律師業務的人都是很清楚的。如果法庭作了一個如何分配河水灌溉兩邊草地的判決，要是河乾了這個判決當然無法執行。如果法庭決定了某一島上或某一荒島上一塊土地的所有權，判決要敗訴者把這塊土地交還給勝訴的一方，萬一因爲天然的變化而這個島已經不復存在，那末這個判決也無法實現。在民法中這種例子非常之多。不過在法律理論上一定先要具備下列條

件：第一，這種情形的改變不能出於被告的主動；第二，一定要到實際上已經無法實行這個判決的程度，就是說一定要情形改變到已經無法執行法庭判決的程度——我是指民法中的判決而言。

九三．我們認爲這一種情形在現在這件事情上並不適用。其理由如下：理事會的各個決議案至今還是存在；喀什米爾還是存在；喀什米爾的人民還是存在；聯合國憲章中的自決原則也還是存在；最重要的，就是 Mr. Nehru 的聲明還是存在——我們認爲這些聲明是最值得稱頌的——Mr. Nehru 在幾年以前以及最近在兩星期以前還一再表示印度政府願意接受以公民投票爲決定喀什米爾最後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的一種方法。

九四．因此以前的許多事項既然都還存在，古巴代表團認爲合乎時宜的妥當辦法就是應以能够舉行公民投票爲處理這件事情的原則。這也就是理事會現在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不過如果印度堅決地表示："我們不答應舉行任何形式的公民投票，宣佈我們過去願意舉行公民投票的神聖的諾言已經無效"，那時安全理事會所遇到的情勢就不同，一定要以不同的方法來予以解決了。不過我們現在的情形並不如此。我們現在還是有過去的諾言，印度總理在兩個星期以前還公開加以確認。印度總理雖然提出了若干條件，可是他還是說印度願意接受公民投票。

九五．因此古巴代表團認爲這個決議草案可以引致公民投票的舉行。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當然還需要得到印度政府的同意。不過我們認爲關於舉行公民投票一事卻可以不必顧慮印度的諾言，因爲一再地說過印度政府在幾年以前就答應過，兩個星期以前印度總理還在發言時確定過這一點。

九六．根據合衆社的電訊，Mr. Nehru 曾經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公開表示"如果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准許由印度政府支持的喀什米爾政府控制全境，印度政府願意在喀什米爾舉行公民投票…"。

九七．不過印度總理曾在一九四七年發過一個電報說：

> "我們已經聲明過喀什米爾的前途一定要由其人民來決定。我們已經答應這樣做。喀什米爾的大君（Maharaja）不但對喀什米爾的人民重申過此項諾言，而且也對全世界加以確認。我們並不要反悔我們的話，而且我們也不能反悔。"

九八．Mr. Nehru 在一九四七年說："我們並不要反悔我們的話，而且我們也並不能反悔"。因此，根據爲我們所非常尊重的印度總理對於喀什米爾公民投票問題所說的話："我們並不要反悔我們的話，而且我們也並不能反悔"，我們認爲公民投票的問題是已經經過雙方協議而完全確定了的。現在所要做到的祇是造成可以舉行公民投票的條件。

九九．從印度代表在此的發言以及從我方才所引的幾段話中明明可以看出印度從來沒有要反悔它關於舉行公民投票的諾言，因爲它規定一定要做到了第一及第二部份才能够進行第三部份；如果不預備舉行公民投票，就沒有理由談到實現公民投票的條件。這對我們而言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我們認爲我們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要理事會主席來擔任這件工作就是想實現可以舉行公民投票的條件。

一〇〇．古巴代表團希望當事方面能够共同幫助這個目標的達成，因爲無論如何，下面這幾種情形是沒有問題的：經我們對於許多文件與發言的詳細研究之後，就我們所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及印度對於喀什米爾人民應自行決定其前途的原則是完全一致的。因爲我們認爲這是這個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點，所以我們必須竭其所能讓喀什米爾的人民自行決定其前途。

一〇一．Mr. ROMULO（菲律賓）：在我講到正題以前，我覺得必須先提一提一份報告書。根據那份報告書，好像理事會在處理上次通過的決議案〔S/3779〕的時候有點隨隨便便，沒有等到印度代表把他的政府的意見完全提出來以前就開始處理那個決議案了。

一〇二．我覺得我身爲當時理事會的主席，此時此地應該有責任要聲明理事會在處理那個決議草案的時候一點也不隨便。印度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後〔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七十九段〕宣佈他已經決定改變他表明印度立場的次序，以便可以就在當天下午把印度政府對於詹謨喀什米爾邦國民大會所採行動的意見表示一下。我們都可以記得印度代表所以一定要改變他陳述的次序，完全是爲了還就關心國民大會行動所生影響的各位理事。當時那個決議草案是在印度代表已經把印度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提出以後才提出的。第二天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作了詳細的辯論之後，就通過那個決議案〔第七六五次會議〕。不過這是在各位理事已經愼審表示了他們的代表團的

意見之後才通過的。祇要把當天早晨發言的紀錄隨便看一看就可以看出各位理事對這一個棘手與困難問題研究的周詳透澈。

一〇三．在我離開這個題目以前，我必須糾正一個錯誤觀念，那就是有人認爲這一次各理事國政府以十票對〇票，棄權者一，通過這個決議案，多少是受了某一個軍事集團及同盟的影響。

一〇四．雖然印度代表又重新提出侵略的問題，我認爲現在理事會並不需要去研究究竟有沒有侵略，如果有侵略是誰在侵略。大家應該知道等到雙方已經同意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以後，彼此譴責對方侵略的問題已經是無關重要了。

一〇五．委員會代表與印度總理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晤時的備忘錄中引了印度總理的話表示"雖然巴基斯坦還有軍隊在詹謨喀什米爾而且還在採取敵對的行動印度政府還是接受了委員會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S/1196，附件四，備忘錄一，第二段〕。所以委員會在根據雙方報告改正情勢的時候一定注意到了這一點。

一〇六．印度代表在最後一次發言的時候說過印度並沒有要說那一個是侵略者〔第七六七次會議，第二三五段〕。因爲這個理由，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可以不必再談。雙方都有權利堅持的顯然是詹謨喀什米爾情勢的改善，那就是說根據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加以改善。不過眞正問題的癥結也就在此，因爲雙方至今還沒有同意怎樣才算是正當地實施這些決議案。

一〇七．當能幹的印度代表在講到爲什麼他認爲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的解決至今並無進展的動人理由中，他反覆地敍述了自從安全理事會第一次討論這個問題以後九年以來情勢的變更，理事會聽到過一番所謂事過景遷的理論。他還舉出過去國際聯合會所決定的公民投票經過了許多年都沒有實現。接着他又提到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說過"該邦〔詹謨喀什米爾〕的情形已經改變了，而決議案並沒有變"。[2]然後他勸告理事會不應該像 Rip Van Winkle 那樣忽略了九年之中的變動。根據這些理論其結論當然是說應該要把決議案改變一下以適應情勢的變化。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四九段。

一〇八．如果我們檢討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包括經聯合國委員會通過而爲理事會所認可的決議案，我們就會發現在所有建議的解決辦法中都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先應該調查詹謨喀什米爾邦的民意。這便是自決原則。這是一個一向受人尊重的原則，也是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之一。可是這項原則並非聯合國憲章所首創，聯合國憲章祇不過對美國與法國革命以來一再受人確認的原則加以承認而已。如果我們要追究這個原則的起源，它可能比美法的革命還要早得多。不過我現在只要說現在這個原則還是與十二年以前聯合國首創者把它載入憲章時一樣地有效，而且將來經過很多的時間，一定還是一樣地有效。

一〇九．當然自決原則也有其限度。就這一件事情來說，我認爲英屬印度之分爲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國家並沒有使所有的王國都能夠獨立，而祇是使它們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選擇而已。就安全理事會來說，它認爲——曾經在各個決議案中一再地表示過——在詹謨喀什米爾問題中正確地實行自決原則就是該邦之應該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其人民應該有接受諮商的權利而已。

一一〇．根據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應該以由聯合國主持自由與公正的公民投票的民主方法來調查詹謨喀什米爾的民意。這兩個決議案中的其他規定顯然都以這個目的爲依歸。其中關於停火與休戰的規定，其目的祇是在造成可以自由及有步驟地達到這個主要目的的條件而已。不管安全理事會通過這些決議案以後的情形如何改變，我們認爲在這個決議案背後的重要原則沒有改變，因爲它是不能改變的。如果因爲情勢的改變而必須對於各決議加以修改的話，我們認爲祇能改變程序，而不能改變其原則或所要實現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由聯合國來主持公民投票使人民可以自由而沒有拘束地表示他們的意見。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說的情勢已經改變，而決議案並沒有改變，就是這個意思。委員會發現這些決議案之所以已經不能夠應付已經改變了的情勢，不是因爲其內在的原則有什麼不對，而是因爲"兩國政府過於拘泥與他們立場相符的條文規定。"[3]

[3] 同上。

一一一. 聯合國的第一任代表 Sir Owen Dixon 認爲要造成可以進行公民投票籌備工作的條件所必需克服的一件困難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不能同意這些條件。最初他認爲必須要等雙方同意之後才能够實施決議案是不妥當的，不過他最後還是認爲："最好還是讓當事方面自己主動"〔S/1791，第一〇四段〕。

一一二. 現任聯合國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所做的工作在我們看來是很好的。可是他並沒有能使雙方對於解除武裝的問題取得協議。因此他也像 Sir Owen Dixon 一樣，不得不希望身爲四萬萬人民領袖者在聯合國的誠意與協助之下能够"共同參與談判並得到一個協議"〔S/2967，第五十七段〕。

一一三. 敝國政府祇有重申我們的希望，只要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能够繼續其一向所持的容忍與友好的態度，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爲了詹謨喀什米爾的人民，他們在最後一定還是能够得到協議。他們雙方都認爲如果能够舉行一次自由與公正的公民投票他們一定會得到勝利，那末他們更應該表示出對於舉行公民投票的先決條件有同意的決心。

一一四. 毫無疑問，這一種情形愈是拖下去將來愈有惡化的危險。當然這對於控制着該邦大部份領土及人民的一方面是有利的。我們認爲彼此一定會用一切合法的方法使受它管制的一部份人民服從它。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它能够束縛人民排斥對方的時間愈長，其成功的機會也愈大。最危險的是將來在停火線的兩旁可能會產生某種情況因而使目前的現狀無法改變。

一一五. 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派遣聯合國軍隊在停火線兩旁雙方軍隊撤出的地區行使警察任務的建議〔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一二段〕是值得加以考慮的。這並不是一個新奇的意見，因爲大會曾經在別的地方准許派遣聯合國警察武力在交戰雙方撤軍地區改善局勢以求某一個困難複雜問題的和平解決。

一一六. 現在我想再來談一談澳大利亞、古巴、美國及英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787〕。我可以說菲律賓政府不難與該決議草案中計劃的建議者採取一致的立場。我敢說如果理事會能够通過這個計劃，我有理由相信它會通過的，它一定會對於目前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有極大的幫助。

一一七. 首先我預備說一說派遣理事會主席親赴印度次大陸實地調查有關這個糾紛的情形這一點。我們認爲像理事會主席這樣一位賢明的人物這一次去一定可以根據實際的情形以及他實際上所看到的情形瞭解爭端雙方所持的理由。Mr. Jarring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外交家。我們知道，Mr. Jarring 因爲曾經出使過印度次大陸，所以對於該地的情形相當熟悉。因爲這個緣故，他應該可以就地與主要當事方面接洽，根據詹謨喀什米爾邦的實際情形來衡量他們的看法，對我們提供充份的可靠資料，以供我們進一步的考慮。

一一八. 現在這個決議草案非但符合一切情勢的要求，而且並不違背聯合國這個機關向來所採取的健全與實際的途徑。它現實地打開了一條解決的途徑，如果當事雙方願意和平相處，那末這應該是一條一勞永逸的最後途徑。

一一九. 這個提案並不離開我們向來所採取的途徑。它承認解除爭端地區的武裝爲眞正舉行公民投票的先決條件。沒有人會否認在戰爭狀態之中是不可能舉行公民投票的。自由投票的一個首要條件就是要人民在投票的時候心裏不存恐懼。祇要稍爲有一點恫嚇就不能使人民表示他們眞正的自由意志。凡是習慣於民主政治的人都會承認名符其實的公民投票一定要在絕對和平的狀況下舉行才算有效，才可以有決定的作用。

一二〇. 我們可以想到這一次理事會主席到印度次大陸去主要的工作就是打定基礎等到將來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實際舉行公民投票的時候，可以讓人民沒有拘束地自由投票。

一二一. 最後這個決議草案中提到巴基斯坦代表主張派遣聯合國軍到詹謨喀什米爾去作爲做到解除武裝的臨時手段，這和敝國政府認爲這個意思值得充份考慮的觀點是相符合的。

一二二. 所以敝國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二三. 蔣先生（中國）：我現在祇預備說一說我對理事會現在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了解與研究。

一二四. 這個決議草案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及其以前的各個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個決議案。因此，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幫助實現理事會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經通過的各個決議案。根據這個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告訴我們的，根

據這個草案所用的語氣，所有過去的各個決議案都還有效。

一二五．爲了幫助實行已有的決議案並求得此項問題最後的和平解決起見，這個決議草案向我們提出了兩個步驟。它要安全理事會主席到印度及巴基斯坦去一次。我覺得這個意見非常之好，富有創造性。安全理事會的主席是在聯合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理事會請主席來做一件事情就等於告訴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人民說理事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的解決。我們要表示對於這個問題和平解決的關心再沒有比請主席親自主持這個問題更好的方法了。因此，敝國代表團對於這一點是完全贊成的。

一二六．此外我在今天早晨開會的時候知道主席曾經在印度及巴基斯坦這兩個國家有過實際的經驗，知道這兩個國家的情形，使我非常高興。他這種個人的經驗使他更有擔任這個工作的資格。

一二七．這個決議草案建議考慮巴基斯坦主張臨時使用聯合國軍隊的意見。以我來看，這個意見可能會引起相當複雜的問題。因此我要解釋一下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感想。

一二八．如果我們研究一下理事會及委員會的紀錄，我們發現所謂解除武裝這個問題在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考慮中佔據了很重要的位置。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爲什麼對於喀什米爾解除武裝的問題這樣注意？第一，因爲我們深知如果有一支軍隊駐在該邦可能强迫或恐嚇人民投票贊成印度或巴基斯坦。我們要求公民投票，當然是要而且眞正是要一個公平與自由的公民投票。即使有人答應並保證命令駐留該邦的軍隊袖手旁觀不干預投票，可是在投票中對於軍事干預所存的疑懼之心也會成爲其最後結果的一個致命傷。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所以一直就對解除武裝的問題非常重視。

一二九．我已經把解除武裝的必要性解說過了，現在我可以問一下反對的理由又是什麼呢？反對這件事的理由是說在公民投票以前及公民投票期間必須維持該邦的和平及秩序，因此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個辦法做到這兩點要求：第一是該邦在公民投票期間的和平與安全，第二負責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軍隊不能對投票者有所强迫或恐嚇或看起來有恐嚇的模樣。這就是我們在解決解除武裝問題時所必須一直想到的條件。

一三〇．除了臨時使用聯合國軍隊以外，我想不出可以同時符合這兩個條件的更好的辦法。在喀什米爾臨時使用聯合國軍隊我們可以在舉行公民投票期間幫助維持該邦的和平及安全。而且臨時駐喀什米爾的聯合國軍隊絕不能說會恐嚇或强迫投票者投票贊成其中任何一方。因此我覺得這個使用臨時聯合國軍的意思確實是值得考慮的。

一三一．我們現在是在根據憲章第六章考慮這個問題，我們還沒有到强迫任何一方採取某種解決辦法的階段。所以這個決議草案要雙方考慮這個建議並請主席向雙方提出這個建議請他們考慮是對的。我認爲這一點並沒有減損這個決議草案之處。

一三二．因此敝國代表團準備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S/PV.76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8-22069
June 1959-100